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建議延期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批准建議延期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028,676股。誠如通函所述，除屬於票據持有人之股東外，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票據持有人之股東，持有19,102,033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7,926,643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將票據到期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票據條款議定之較後日期 ^(附註)	385,532,538 (100%)	0 (0%)

附註：此為普通決議案之撮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